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太和华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经过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558号）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8.702万股新股。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5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14,000,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，账号：110918166510909。

2023年1月3日，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健诚验字[2023]第00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,000,000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东莞证券、

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合法合规使用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2025年5月26日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	110918166510909	-
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	110927954710701	-

注：1、太和华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。

2、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明海慧”）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太和华美对其的增资款，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注销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注销当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（含利息）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9,000,000.00
加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8,197.00
减：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008,193.22
其中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	19,008,193.22
减：销户结余转入基本户	3.78
2025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	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。康明海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注销时，存在利息结余3.78元，已转到康明海慧基本户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